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江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渝寒、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得阳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谭建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6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编号2012-6-18），双方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化工设备。合同约定：1. 第一条，总价款13115000元（后双方约定修改为12553400元）；2. 第四条，物资所有权自到达甲方（被告）仓库时起转移，但甲方（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所有权归乙方（原告）所有；3. 第九条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被告）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 25%，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交货后 18 个月或安装调试后 12 个月，以先到为准。

合同签订后，原告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制作全部设备，因仓储原因先行交付了价值 2143700 元的设备。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之前支付总价的 70%，即 8787380 元，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 25%，即 3138350 元，交货后 18 个月或安装调试后 12 个月支付剩余 5%即 627670 元作为质保金。但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了 6800000 元货款，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设备的条件。期间原告为妥善安置该批设备产生巨额仓储费与转运费，共计 348500 元。

其后原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解，被告从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先后被 13 家人民法院执行。原告遂多次通过各种方式通知被告付款并提取剩余部分设备，在被告均未回复的情况下，原告根据《合同法解释三》第三十七条规定，委托在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就案涉设备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中介费用为 15000 元，该批设备的变现价值约为 1100900 元。委托四川盈信天地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对案涉设备进行拍卖，拍卖中介费用为 30000 元，拍卖金额为 1110900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已对原告提请的有关被告未严格履行《买卖合同》(编号 2012-6-18)的违约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642500 元。
2. 判令被告支付因违约造成原告的损失金额 393500 元。
3.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货款利息为 92685 元（以 5753400 元为基础，从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算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止，暂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 44262.74 元（以 4642500 元为基础，从 2019 年 9 月 3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按年利率 6%计算）；支付因违约造成原告损失金额的利息 39482.6 元（以 393500 元为基础，从原告产生损失之日起分段计算（详见清单）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按年利率 6% 计算)。共计利息 176430.34 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已对原告提请的有关被告未严格履行《买卖合同》(编号 2012-6-18) 的违约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三、判决情况 (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 0603 民初 425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 被告四川得阳科技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5013800 元；

(二) 驳回原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8287 元，由被告四川得阳科技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服从本案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对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也予以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依法对被告提起民事诉

讼，是公司针对买卖合同纠纷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有效减少不良资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0603 民初 4257 号。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